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2元。公司本次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60.00万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3,5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560.00万元，另扣减信息披露费425.00万元（含税）、律师费498.00万元（含税）、审计验资费993.00万元（含税）、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41.00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603.0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7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4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1493号)。

二、部分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投项目“5,000t/a光引发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整体变更为“29,000t/a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实施地点为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项目实施主

体为扬帆新材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扬帆”）。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9,000t/a 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原计划 2019 年 4 月 12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后建设期不到一年，公司预测无法按期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项目的完工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告编号：2019-010）。

由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在体量、品种等都有成倍的增加，在实施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大型设备定制及安装，项目设计、工程建设、政府等其他部门审批流程和验收手续花费较长时间，加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员工及安装施工人员无法及时到位，导致安装已完成的建设项目联动调试及试生产备案申报进展滞后，处于收尾阶段的项目试生产工作在原定建设期内无法完成。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项目的完工时间延期到 2020 年 10 月 11 日（公告编号：2020-023）。

（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9,000t/a 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募集资金 19,563.00 万元及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合计数为 20,811.68 万元均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三、部分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29,000t/a 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中的 3,000t/a 光引发剂 184 和 15,000t/a 配套中间体产品）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经专家组核查通过，认为该方案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项目将于近日组织进入试生产。

29,000t/a 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的其它产品处于建设收尾和调试阶段，公司将继续采用边建设边投产的方案，分批对相关项目进行试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节点及时披露项目的相关进展公告。

四、其他说明

内蒙古扬帆 29,000t/a 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的陆续试产和投产将会扩大公司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的品类，往上游延伸形成的产业链将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目前，29,000t/a 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的部分产品进入试生产阶段，到正式生产还需要向国家相关部门申请验收，具体验收通过并取得相关批文和行政许可的时间尚不能确定；其次，从部分产品试产到内蒙古扬帆一期项目全面正常运行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